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半年报准则等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本意见第 1 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

3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: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,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,公司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,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。

(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2 日